

2030年之前停止燃煤！荷兰通过煤炭逐步淘汰法



2019年12月11日，荷兰政府通过了一项法律，禁止在发电过程中使用煤炭。

该法律详细规定，上世纪90年代建造的煤电厂必须在2025年之前停止燃煤，而新建的电厂必须在2030年之前停止。

根据Argus的说法，该法律影响了该国的四家生物质混燃电厂，这些电厂正处于一系列生物质燃料与煤混合燃烧的调试阶段。

德国电力公司RWE在该国经营着两家生物质和煤炭混燃发电厂，该公司对Argus表示，可能会诉诸法庭，为其损失寻求公平和充分的赔偿。

荷兰政府还拒绝了要求限制或禁止燃烧生物质来产生能源的动议。

（原文来自：新能源网综合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50390.html>